

安化县农业农村局

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贴息的通知

各相关主体:

根据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湘农联[2022]22号)文件精神,现将开展 2025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,具体通知如下:

1.操作流程和贴息标准按照湘农联[2022]22号文件执行(参考附件)。

2.本次贴息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025 年产生利息;已享受其他贴息政策的不在本次支持范围之内。

3.贷款贴息申报时间安排:主体申报时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,通过登录湖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直报平台上传贴息资料,主体申报截止日期为 1 月 31 日,县市区初审汇总截止日期为 2 月 28 日,市州审核上报截止日期为 3 月 31 日。

4.各主体要根据系统要求完善相关佐证资料,尤其是贷

款资金使用支出凭证，最终补贴金额以省级审核为准。

5.本次贷款贴息按照龙头企业、其他主体(如普通企业、合作社等)分别安排对应联系人，具体如下：

龙头企业联系人:张育伟 联系方式:17775717442

其他主体联系人:张 嵘 联系方式:13873742830

附件1: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湘农联〔2022〕22号)

附件2: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贴息直报平台申报操作指南

